

總統府公報

第 萬 蘭 陸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王東原晉給一等景星勳章。吳世英、李健華、趙伯文、陳建中、魏景蒙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卓獻書、張元朗各給予七等景星勳章。此令。

楊學房晉給三等雲麾勳章。劉益之、魏寶善、邵敦禮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施誠、張其灑、馬和、諸家駿、陳亦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正宇爲內政部中央衛生實驗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執甲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武成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朱武成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六月拾六日
(四四)台統(一)字第一五六三六號

受文者：司法院

任命謝子敦爲外交部祕書。此令。

總統府祕書長呈，請任命沈篤夫爲總統府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啓平爲外交部祕書，周君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

總統府公報

，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已悉。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楊軒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應准照案執行。

三、除令行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外，令仰知照。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倪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六月拾六日
(四四)台統(一)字第一五三六號

受文者：行政院
考試院

一、司法院四十四年六月十一日(44)院台(參)字第二一六號呈：「為據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台灣省糧食局花蓮事務所長楊軒舞弊失職一案

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楊軒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應准照案執行。

三、除令復並分行行政院轉飭遵照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

遵照。

附議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倪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六月拾七日
(四四)台統(一)字第一五三九號

受文者：司法院

一、四十四年六月十三日(44)院台(參)字第二二一號呈：「為據行政法

院呈送涂三喜因撤銷土地代書人證明書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

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倪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六月拾七日
(四四)台統(一)字第一五三九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四年六月十三日(44)院台(參)字第二二一號呈：「為據

行政法院呈送涂三喜因撤銷土地代書人證明書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

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倪鴻鈞

行政院令

台四十四防字第三六一四號
民國四十四年六月七日

茲制定「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院長 倪鴻鈞

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關於國防設施大地測量地籍整理以及礦區林區河道海岸鐵路道

路河海航路等測量使用之標誌均稱為測量標其式樣舉例如附件(一)

第三條 施行設標測量時測量機關應先將測量地區及測量時間並摘錄測量
標設置保護條例及本細則有關條文通知各該管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接到前項通知時應即錄案並抄附各該有關條文在測

第四條 測量機關派員設置測量標或調查關於測量事項時應持帶公文或測量憑照

(市)縣(市)政府區鄉鎮公所及警察機關並由當地警察機關及接洽時各該管縣(市)政府或地方團體應盡量予以協助

第五條 測量人員持有公文或測量憑照與各該管縣(市)政府或地方團體測量憑照由各主管部頒發或由國防部授權各地區軍事機關就近填發式樣如附件(一)

永久測量標為覘標標石標架標桿標尺水尺航用燈標航用浮標等

前項永久測量標應永久保存

第六條 測量標保存至測量完成之日為止者為標樁標柱標旗臨時燈標臨時浮標臨時覘標等

第七條 設置永久測量標需用土地應依土地法規定凡公有土地應辦撥用手續私有土地應辦協購租用或征收手續並得徵求使用人或所有人之同意後先行使用

第八條 設置永久測量標征收私有土地應補償之地價應依土地法第二百卅六條規定會商該管縣(市)政府辦理之如土地所有權人自願將土地贈與者應填具贈與書交由測量機關囑託當地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移轉登記手續

前項贈與者測量機關應列冊送請該管縣(市)政府予以獎勵

第九條 設置永久測量標使用私有土地應補償之價款或租金主辦測量機關應編入本機關預算

第十條 測量標選定時對於該地現有公私建築物或其他障礙物確屬無法繞避而必須予以拆毀者應由測量機關以書面通知該管縣(市)政府轉知使用人及所有人限期自行拆毀其逾期不為拆毀者測量機關得會同該管縣(市)政府代為拆毀之

前項拆毀所受損失之賠償應由測量機關會同該管縣(市)政府參照有關法令商定後即由測量機關給付之

第十一條 測量機關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造具測量標保管清冊分送所在地省

(市)縣(市)政府區鄉鎮公所及警察機關並由當地警察機關及接洽時各該管縣(市)政府或地方團體應盡量予以協助

前項實地查對每年應至少施行一次如有天然災禍須隨時查對並將查對結果層報上級機關及通知原測量機關其有關書表之格式舉例如附件(三)

第十四條 凡必須在測量標附近建築致妨礙測量標效用時依照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為遷移改建或重建之申請者應報經該管縣(市)政府加註意見轉送原測量機關核辦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監察院公告

(44)監台院議字第九四九號
一、本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三百八十四次會議互選本院各委員會第八屆召集人選舉結果陳委員翰珍曹委員德宣當選為內政委員會第八屆召集人李

委員嗣璣蔡委員孝義當選為外交委員會第八屆召集人曹委員啓文王委員贊誠當選為國防委員會第八屆召集人趙委員季勳張委員建中當選為財政

委員會第八屆召集人金委員越光趙委員光宸當選為經濟委員會第八屆召集人劉委員耀西鄧委員蕙芳當選為教育委員會第八屆召集人馬委員慶瑞段委員克昌當選為交通委員會第八屆召集人黃委員覺何委員濟周當選為

司法委員會第八屆召集人郭委員培愷當選為邊政委員會第八屆召集人余委員俊賢祁委員大鵬當選為僑政委員會第八屆召集人當經主席宣佈紀錄在卷

二、除分函外特此公告

院長于右任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1916號
四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楊軒 台灣省糧食局花蓮事務所所長 男 年
四十四歲 台灣雲林縣人 住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一〇三巷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舞弊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楊軒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奉監察院四三監台院一字第七六號函：糾舉糧食局花蓮事務所所長楊軒舞弊失職一案，經送山花蓮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同府以楊軒在行政上仍有失職，函請依法懲戒到會。

理由

甲、葉東成碾米廠虧短公糧部份：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 葉東成碾米廠之糧食收儲情形，曾於四十一年十一月五日派課員張勤清查倉庫，發見虧短公糧，稻谷八五、五四八公斤八五〇公分、糙米一九、一九三公斤八〇〇公分、屑米一、六一七公斤八四〇公分，經責由該廠負責人葉雲瀛具結，限於十一月十八日前如數賠繳，並呈報省糧食局有案，嗣因四十一年二期田賦實物開征，迫於十二月一日意欲將成績不良之倉庫淘汰，改委較良之倉庫，於同年十一月下旬，派業務課長陳炳龍前往調查選定，據報『該廠短欠公糧，已見一部份歸倉，惟尚未完全清還，原擬改委他廠辦理，因均非適合委託辦理之對象，唯葉東成米廠，尙能勉強具備經收條件，且東竹村農民，要求不要更換』。等語。因二期征收在旬日之後，迫於不得已，同意調查意見，批令業務課長，除密切注意，責令追繳外，另轉飭該廠，加覓殷實保家後，姑准繼續辦理，並報請省局備案，該廠於十二月五日，開始辦理經收第二期公糧，在此以前，除十一月上旬，追繳糙米五〇〇公斤外，自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十四日止，追繳糙米一六、一二〇公斤，並非未追繳。至於委託倉庫計畫調查表，未註明該廠短欠及繳還情形

，據主辦人員報稱，未與管帳人核連繫漏記所致，糧食局糧乙字第三七六二號，領復表，飭查『該項侵虧實物，已否如則清還，其侵虧原因如何？游』之令，發出日期，係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事務所呈報委託倉庫計劃調查表日期十二月三十日之後，且適年終繁忙，難以抽視，遂未催辦查報，直至糧食局股長廖謹庭催辦時，始知對此令尚未申復，糾舉書所載『糧食局股長廖謹庭稱：四十二年六月卅日渠曾電話詢問楊軒：「葉雲瀛具結限於四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清還之實物，已否清還？」楊軒答稱：「十一月底派員前往複查時，已見該短欠實物，業已歸倉，並無虧欠」。本人曾問他：「何以不報」。他說：「當時清查文件已失，故未敢報』。一節，似與事實有出入，實係語言之誤會，其理由如下：葉雲瀛虧欠公糧案，移送法院，係四月三日，通電話係六月卅日在省局接到移送法院辦理呈報之後，豈有再以『有虧欠』而答以『無虧欠』以矯蔽之理，當時廖股長通電話，係用閩南語，閩南語之『有』，與國語『無』，發音略同，故必係他混雜聽錯，十一月中下旬因忙於準備開征，遂未派專員複查，自無複查文件，故『當時清查文件已失，故未敢報』，二節係據主辦人員報告，當時沒有複查文件，故無報，』之誤，至於移送法院之日期，當四十二年三月四日，派技士林懋禎清查倉庫時，據報仍短少稻谷六五、四九九公斤八〇〇公分，糙米三五、三二〇公斤一九〇公分，經責令其具結限期賠繳，並同時呈報糧食局核示，嗣於奉到糧二字第三〇七三號令時，隨即函請當地警察派出所，將該負責人葉雲瀛看管，並派業務課長陳炳龍前往該鄉查列該葉雲瀛本人及其保證人財產，以便申請扣押，爲前項調查中，因該鄉距離遙遠，恐延誤手續，故呈請糧食局准予展延，該項調查，至三月底始辦妥，即於四月三日函請花蓮地方法院辦理，並以副本呈報糧食局，四月四日函請花蓮縣政府，予以停止葉雲瀛及其保證人財產移轉登記等，盡量連繫各方面，以處理此事，並未怠忽職務，四月底送請法院辦理之文件，係追請文件而已，此間實曾經遵照糧二字第三〇七三號令辦理，在工作上並未間斷，且奉到糧二字第三〇七三號令文，係三月十九日，距離送法院之日期四月三日，雖有十二、三日，惟用於調查資料，及辦理手續，若以交通不便之實情，未能謂之過長，而呈請准予展延之目的，亦在於此。

點，並非爲該負責人申請展延」等語。

卷查葉東成碾米廠，在四十一年四月間即有虧短公糧情事，各倉庫虧短，如有盜賣圖利行爲，應移送法院究辦，糧食局於四十一年八月間，即有概括之

指示，該廠於是年十一月，發覺又虧短公糧十萬公斤以上，被付懲戒人既不

及時移送法院，反仍委託經收第二期公糧，呈送之計劃表內又不註明該廠虧欠未清，及對於飭查侵虧原因報辦之局令，延不申復，致令該廠得繼續侵虧

第二期公糧，並發生負責人葉雲瀛逃匿情事，縱無勾結舞弊證據，實難辭重

大失職之咎，申辯殊不足採，至其與糧食局股長廖謙庭電話問答之語，縱或

稍有誤會，非本案癥結所在，姑不具論。

乙、瑞穗農會羅進興盜賣賦谷什糧部份：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糾舉書所載：『該羅進興於四十一年八月，因生意

週轉不靈，即將糧食事務所之存谷賣出，該所監督職責所在，乃竟未查悉，

俟發覺虧短時，仍不予以嚴追繳」一節，查該會生意週轉不靈，由於事務所

將該案移送法辦後，始由該會職員羅技順吐露之消息，惟若論該會素擁有雄

厚之土地、房屋、工廠等不動產，且在四十一年，尙增加經營榨油事業，因

此認爲該會自有能力償還，四十二年派課員林繼欽清查倉庫時，發覺虧短稻

谷三三、五一七公斤四九〇公分，糙米一、七三二公斤一九〇公分，一再責

令其結限期賠繳，呈報糧食局核備，並未即時移送法院原因，則因該會係人

民團體，擁有雄厚不動產，遵循政府輔導農會之政策，盡量避免移送法院以

後所引起之償還手續等麻煩，糾舉書所載：「未移送法院究辦，以致該羅進

興得以繼續侵虧。」一節，查二月廿七日虧短數額，爲稻谷三三、五一七公

斤四九〇公分，糙米一、七三二公斤一九〇公分，而四月廿日應存公糧數額

，全部爲稻谷一、三一六公斤八一〇公分，糙米二〇、二七八公斤四五〇公

分，此間追回數額折爲糙米，（稻谷折糙米 $\frac{77}{100}$ ）尙有五、四七八公斤，並

無糾舉書所載：「以致該羅進興得繼續侵虧」等情，即其最後之短欠數額，

比二月二十七日之短欠數額，實有減少糙米五、四七八公斤以上，」等語。

之存庫稻谷出賣，被付懲戒人平時疏於注意，直至四十二年二月，始行發覺，時隔半年之久，自應負疏忽之責。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楊軒，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

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四年度判字第拾肆號

四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原 告 涂三喜 住台灣省彰化縣員林鎮中正里中正路二〇

○號

被告官署 彰化縣政府

右原告因撤銷土地代書人合格證明書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九月九日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爲彰化縣土地代書人，四十二年三月間，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據報原告於四十一年十二月間爲該縣員林鎮領民黃萬生辦理申請土地登記事件，有違反台灣省土地代書人管理規則浮收費用情事，經派員調查後，報經台灣省政府令由被告官署撤銷原告之土地代書人合格證明書，原告不服，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遞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起訴意旨及被告官署答辯情形，略敍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被告官署認原告有預收代繳契稅，浮收所有權狀費及測量製圖料金公證認證費，俱有以少報多情事，有違反土地代書人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而撤銷原告之土地代書人合格證明書，依法殊有不合。其理由如下：（一）黃萬生委託原告代辦員林鎮三條塊字十七分五一地號之三土地抵押權塗銷登記及所有權登記等所收費用計算單內所列所得稅十元，理應由原告自己完納，確無向黃萬生索取。原告因一時輕率，爲釋明利潤微薄，將自己應納稅額十元，惘然寫載計算單上。在該單並非取款收據，原告所收之

款額，確無該稅款在內，原處分官署實屬曲解事實。（二）查土地預約買賣合同字第五條記載賣主張進助要負責踏明界址，依常情論之，測量費及製圖費五十五元固應歸賣主負擔，但因黃萬生與張進助當面有口頭約定，一切費用應歸買主黃萬生負擔，此項雙方意思表示之合致，依法排除該契約第五條之約定。原告依當事人之決定向黃萬生索取此項用費，自無不可，黃萬生年已四十餘歲，受過教育，如非其所應負擔，豈願付款，乃於履行契約付清費用後二月餘日，又提起告訴，可見其係顛倒是非，胡指誣害。（三）黃萬生承買部分之土地價值三千元以上，依法書狀費一張須六元，每張應貼印花五元，及每張由員林地政事務所另收書狀繕寫協進費一元，雖無正當收據，但該所每一件土地登記聲請書下角空白處有蓋收費認印計共十二元正，原告並無侵蝕之可言。（四）契稅單二元稅捐證明書四元，係依照公會所定每張書面代書費二元，本案契稅單一張，稅捐證明書二張，收取代書費六元，並無違法。又稅捐證明書代理料四元及契稅代理四元，係代申請人提向鎮公所分別辦理是項證明及領取證明書繳納契稅手續之一切代理行為應取之報酬，原決定官署不明真相，混為一談，殊屬枉解事實，綜上所述，原告確無浮收費用或取得不正當費用，為此訴請撤銷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並撤銷被告官署之原處分等語，並陳明引用訴願及再訴願所提出之證據。

被告官署經本院限定期間命其答辯後，僅據送到該官署呈台灣省政府之呈文副本一件，內稱「查本案撤銷涂三喜土地代書人合格證明書，係遵奉鈞府（43）府民地甲字第10六八號令辦理，全案詳情，本府無從獲悉，行政法院所請提出答辯一節，謹請鈞府核辦」等語，另據台灣省政府代電略謂：（一）原告收黃萬生一千零四十元，為原告承認之事實，而代書所得稅十元，根據原告自己答復及所送文件，係在一千零四十元之內，（二）關於測量費及製圖費五十五元，原告稱係黃萬生與張進助，口頭約定由黃萬生負擔一節，未見黃萬生證明。又土地預約買賣合同字第十一條第三點所訂者係上手承買登記費，並非指測量費及製圖費。（三）所稱計算單所列書狀費十二元，包括印花稅五元及書狀繕寫協進費一元一節，按各地政事務所並無征收書狀繕寫協進費一元之事。該員林地政事務所有無非法征收，應以證據為憑。」

（四）關於土地代書人代書酬金標準，係全省統一規定，並經省臨時議會議決通過，其可收代書酬金者，皆予列舉，並無稅捐證明書代理料四元及契稅代理料四元之規定，所謂契稅單二元及稅捐證明書四元，當指該兩小張用紙之紙張印刷費而言，但亦嫌過昂，如謂包括代書費，亦無命令根據，至所稱係公會所定，則根本無此項公會之存在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有無預向黃萬生代收地政規費及契稅費情事，僅生原告是否違反台灣省土地代書人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問題，參照同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此種情事，並非原處分撤銷原告土地代書人合格證明書之原因，本院自可置諸勿論。所應審究者，厥為原告有未違反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亦即其所收代書費是否係依照台灣省政府統一規定之標準辦理是已。按原告於四十一年十二月間受黃萬生之委託，辦理申請土地登記事件，當時關於土地代書人之代書費，有台灣省政府肆拾西巧綱地甲字第二四八七號代電通飭施行之土地代書人代書酬金標準表可資遵循。（見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115.4卷）原告向黃萬生收取之費用，自不應逾越該標準表所定種類及數額之範圍，茲依原告所陳各節，分別論斷之。（一）代書人所得稅十元，原告自認應由自己繳納，但查原告提出於台灣省政府之「與黃萬生概算之計算表」，（見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115.3卷及台灣省政府原訴願卷）既將所得稅十元列載其中，與其他費用合計共為一千零六十二元二角五分，而當該地政局派員調查時，原告亦當面承認所列代書酬金一千零六十二元二角五分中包括代書所得稅十元在內，有四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經原告蓋章之談話筆錄可稽。（見地政局115.3卷）雖僅實收一千零四十元，但原告不應收取之費用除此十元外既尚不止十二元二角五分，（理由詳後）即不能謂此少收之二十二元二角五分，顯不近情，自無足信。（二）測量費及製圖費五十五元，原告謂依土地預約買賣合同字第五條之記載，原應歸賣主張進助負擔，方合情理，惟因黃萬

生與張進助有口頭約定，一切費用歸黃萬生負擔，故原告向黃萬生索此五十五元，並引用其在訴願時提出之張進助證明書及土地預約買賣合同字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記載為證。（證明書及合同抄本均在原訴願卷）但查該張進助之證明書僅記明「雙方合約證明人（張進助自稱）之產權取得及移轉兩回之登記費用一切應由黃萬生支出」，而該合同字第十一條第三款亦僅約定「乙（指張進助）向上手承買登記費用由甲（指黃萬生）負擔」。合而觀之，顯見為張進助向上手買受土地時未辦理所有權取得登記，此次將土地所有權移轉與黃萬生，應同時辦理自己之收得登記及移轉與黃萬生之移轉登記，因而與黃萬生約定該兩回之一應登記費用均歸黃萬生負擔，而並非約定登記費外之其他一切費用亦均歸黃萬生負擔。原告憑此而主張黃萬生與張進助有口頭約定一切費用均應由黃萬生負擔，顯非可採，其收取黃萬生測量費及製圖費五十五元，即屬違反上開代書酬金標準表之規定，不能以黃萬生檢舉較遲，即謂其係願意給付此項費用，且縱令黃萬生無異議而為給付，亦不能阻却原告違反規定之性質。（三）書狀費即所有權狀費十二元，據原告稱係包括書狀費一張六元，應貼印花五元，及由員林地政事務所另收書狀繕寫協進費一元，並引其於再訴願時提出之員林地政事務所證明書為證。（證明書在再訴願卷內）又其再訴願書狀中並特別說明其他契據上所貼印花既合併計算後單獨列一項目，開明於計算單上，何以獨於該所有權狀上所貼印花則併入所有權狀費項下，已無何理由足以自圓其說，且查原告提出之員林地政事務所證明書明謂該所發給之收據係應繳書狀費九元，每張應貼印花五元，是書狀費與印花稅合計應為十四元，並非如原告所稱六元加五元共為十一元。原告藉代書業為生，斷無為當事人賠貼費用之理，可見其所謂書狀費十二元中包括有印花五元一節，殊不足信。至所謂書狀繕寫協進費一元，據台灣省政府代電稱各地政事務所均無征收此項費用之事，原告雖謂員林地政事務所每一件土地登記聲請書下角空白處有蓋收費認印計共十二元正，但未據提出此種聲請書或其他足資徵信之證據，以供參證，亦屬無從憑信。原告對於應繳之書狀費

九元而向黃蕙生索取十二元，自不能謂無浮收情事。（四）契稅單一張代書費二元，稅捐證明書二張每張代書費亦各二元，按之上開代書酬金標準表所規定程式文書每件二元，固尚非無據。惟所謂稅捐證明書代理料四元及契稅代理料四元，原告雖稱係代申請人向鎮公所分別辦理是項證明及領取是項證明書繳納契稅手續之一切代理行爲之報酬，但既不同於上開代書酬金標準表所規定之「代理閱覽」或「代理登記」每件可各取酬金四元，此外亦無其他相當之規定可資依據。原告所引其於再訴願時提出之員林鎮公所證明書，（在再訴願卷內）僅足證明有繳納契稅及防衛捐並監證費共八百零四元六角之事實，此項費用，已據原告另項開列於計算單，原處分官署亦未認其爲浮收，核與所謂稅捐證明書代理料及契稅代理料渺不相涉，原告顯不能謂其向黃蕙生索取此項代理料爲有何法令根據。

按原告提出於原訴願官署台灣省政府之計算單，計有兩種，一爲「與黃萬生概算之計算表」，一爲「規定計算之計算表。」前者列有所得稅十元，又其所列土地買賣登記書類代書料爲六十九元，抵押權塗銷登記書類代書料爲十元，連同其他費用，共計一千零六十二元二角五分，後者未列所得稅十元，一項，所列土地買賣書類料金爲六十三元，抵押權塗銷登記書類料金爲二十元，其餘各項費用數額，則與前者相同，合計爲一千零四十九元二角五分。原告雖實際僅收黃萬生一千零四十元，但以前一計算表而言，依上所述，其中所得稅十元，測量費及製圖費五十五元，書狀費浮列三元，及所謂稅捐證明書代理料暨契稅代理共八元，均應剔除，計原告依規定可收取者爲九百八十六元二角五分，原告實收一千零四十元，即違反規定浮收五十三元七角五分。如以後一表而言，亦應剔除測量費及製圖費五十五元，書狀費浮收三元，並所謂稅捐證明書代理料及契稅代理八元，計原告依規定可收取者爲九百八十三元二角五分，原告實收一千零四十元，亦屬違反規定浮收五十六元七角五分。是無論以原告所提出之任何一計算表爲準，原告違反台灣省政府統一規定之土地代書人代書酬金標準而收取代書費之事實，總屬存在，被告官署依台灣省土地代書人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而撤銷原告之土地代書人合格證明書，其處分實無何違誤。原訴願決定書內稱原告對公證認證

總 統 府 公 報

八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等費用亦有以少報多情弊，固尚嫌缺乏確切證據，但其依其他理由決定維持原處分而駁回原告之訴願，則無不當。再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之再訴願，尤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洵無可採。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駕家李	棻振劉	儉導張	名 姓	
駕家李	華振劉	明仲張	名 姓 原	
男	男	男	別 性	
民二十一年五月生日一	民二十一年七月生日四廿	民二十一年九月生日九	齡 年	
陝西省寧邊	陝西省南河	陝西省川四	貫 籍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處 居 住 所	
軍	軍	軍	業 職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因原名姓改更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關機轉核	
七月十年二十四日	九月十年二十四日	七月十年二十四日	期日記登	
七九一第字更台號九	七九一第字更台號八	七九一第字更台號七	碼號記登	
			致 備	

蔭懷林	林建張	揆 李	培樹李	江錦王
蔭 林	祥玉張	魁 李	藩樹李	建 王
男	男	男	男	男
民三十一年十月生日四	民三十一年十月生日二	民三十一年十一月生日五	民三十一年七月生日三廿	民二十一年七月生日九
陝寧武省西江	陝充南省川四	陝城鄖省南河	陝中綏省寧邊	陝陝陽省南湖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東縣竹新省灣台三四二林油鶴鎮號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八月十年二十四日	八月十年二十四日	八月十年二十四日	八月十年二十四日	七月十年二十四日
八九一第字更台號四	八九一第字更台號三	八九一第字更台號二	八九一第字更台號一	八九一第字更台號〇